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1)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2)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普通股之特別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聘請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任何僱員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支付參考獎勵金額與相關購買開支及授出限制性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普通股，而股份獎勵委員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排除該等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參與人」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及諮詢人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參考獎勵金額」	指	股份獎勵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就購買限制性股份不時釐定之有關金額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	指	就經甄選參與人而言，受託人以參考獎勵金額購買並從本公司支付予受託人之現金所購入普通股總數中分配之普通股數目，或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授出之歸還股份數目
「歸還股份」	指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經甄選參與人而未獲接納或歸屬或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被沒收之相關限制性股份所涉及限制性股份
「RS獎勵」	指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甄選參與人之限制性股份獎勵
「RSA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以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以相關大會所批准若干最高數目為限)之特別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
「計劃規則」	指	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按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有關之規則
「經甄選參與人」	指	股份獎勵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甄選參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人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建議決議案
「股份獎勵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管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之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委任根據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為經甄選參與人及其他人士利益而持有普通股之受託人或為本通函所載目的而獲委任之其他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樂琳博士  
張洋洋博士  
高振順先生  
吳文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劉文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敬啟者：

- (1)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2)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普通股之特別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建議之相關資料：(i)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ii)批准RSA特別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現有普通股將由受託人購入及／或新普通股可根據RSA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參與人持有該等限制性股份，直至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鼓勵若干參與人作出貢獻，為達致本公司長遠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亦旨在為僱員建立獎勵機制，並協助本公司留聘現有僱員及吸納更多僱員。

根據計劃規則，股份獎勵委員會可於考慮其視為恰當之多項因素後，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人(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經甄選參與人參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委員會須釐定購買現有普通股或發行將獲授新普通股之參考獎勵金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RS獎勵之最大歸屬期將為10年。釐定參考獎勵金額及歸屬條件時，股份獎勵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參與人表現及／或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股份獎勵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及其現有股東整體利益。

股份獎勵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及張洋洋博士以及本公司營運總監黃薇子女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會參與甄選參與人及釐定彼等之獎勵。倘經甄選參與人為股份獎勵委員會成員，則有關成員不得計入就考慮經甄選參與人及參考獎勵金額而舉行之股份獎勵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且有關成員應於該會議上放棄投票。

信託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董事將不會於受託人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850名僱員，均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人。鑑於參與人之人數，董事認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立。根據計劃規則，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RS獎勵時，倘有關關連人士於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為30%或以上，則不得授出。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參考其參與者範圍及關連人士之合計權益，受託人將不會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倘股份獎勵委員會進一步授出RS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普通股總數超過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即批准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5%，則股份獎勵委員會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RS獎勵。此外，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新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董事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2.5%。

釐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總數及新普通股總數之5%及2.5%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本集團之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涉及先進科技，需要大量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員，董事會認為，留聘現有人員及吸引有能力專才對本集團持續營運以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實屬必要；及
- (b) 參照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所採納類似股份獎勵計劃之上限，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5%上限與市場慣例一致。

董事會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經甄選參與人之長期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在執行上相對較靈活。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於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支付行使價。行使價必須為以下較高者：(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甄選參與人將須就取得RS獎勵支付相當於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不少於50%之授出價。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甄選參與人之財政負擔遠低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

釐定授出價時，股份獎勵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相關參與人之表現及／或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普通股於RS獎勵授出日期之市價。任何按授出價授出之RS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期)須受計劃規則限制。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相關參與人須於RS獎勵授出日期支付授出價(如有)。誠如前段所載，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購股權計劃。相關參與人於授出日期接納RS獎勵後，不得拒納RS獎勵。

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授予參與人之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內其他儲備。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普通股之市價計量。倘參與人須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權利前達成歸屬條件，考慮到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獲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之估計公平值總值於歸屬期內攤分。參與人須支付授出價時，所確認開支將扣除已付授出價總額及參與人應付款項，而受託人所收取有關金額記錄為受託人之借方結餘。倘任何此等參與人於相關限制性股份歸屬前離開本集團，有關參與人已支付之授出價可獲退回，退還金額(如有)由股份獎勵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辭任原因、彼之過往表現或終止是否因相關經甄選參與人辭任時有任何不當行為所致後全權酌情釐定。退還金額記錄為保留盈利及受託人之結餘減少。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全部新限制性股份之市場資本值約為475,100,000港元，乃根據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58港元計算。假設所有新限制性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本集團之開支及股東權益將增加約475,1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所有新普通股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後；及(iii)所有新普通股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以及優先股獲全面兌換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所有新普通股發行當日止不會發行其他普通股)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所有新普通股根據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後		緊隨所有新普通股根據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及優先股 獲全面兌換後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1,133,333,334	33.27%	1,133,333,334	32.46%	2,958,000,000	47.91%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2)	638,981,013	18.76%	638,981,013	18.30%	638,981,013	10.35%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55,555,556	4.57%	155,555,556	4.46%	406,000,000	6.58%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66,666,666	1.96%	66,666,666	1.91%	174,000,000	2.82%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附註3)	1	—	1	—	1	—
小計	1,994,536,570	58.56%	1,994,536,570	57.13%	4,176,981,014	67.66%
公眾股東	1,411,531,223	41.44%	1,411,531,223	40.43%	1,912,420,111	30.96%
經甄選參與人	—	—	85,151,694	2.44%	85,151,694	1.38%
總計	<u>3,406,067,793</u>	<u>100.00%</u>	<u>3,491,219,487</u>	<u>100.00%</u>	<u>6,174,552,819</u>	<u>100.00%</u>

附註：

1.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光啟」)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光啟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Shenzhen Dapeng Kuang-Chi Lianzho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之附屬公司。劉若鵬博士為Shenzhen Dapeng Kuang-Chi Lianzho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之控股股東、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由前任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董事會函件

3. 高振順先生為執行董事。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由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瑞東環球有限公司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均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所有新普通股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41.44%攤薄至約40.43%。

儘管本公司已設有購股權計劃，考慮到(i)上文各段所載限制性股份計劃留聘及激勵有才能及經驗的行業專家對本集團之重要性；(ii)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甄選參與人就任何RS獎勵應付款項遠少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須支付之初期認購金額；及(iii)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所有新普通股時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效應僅約為2.44%（由約41.44%攤薄至約40.43%），董事會認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為購股權計劃之互補措施，可優化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薪酬結構，對本集團持續營運以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屬必要及有益。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股東建議採納計劃當日起生效，並於其後10年持續生效及維持全面效力，除非董事會於計劃屆滿前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計劃則作別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股份獎勵委員會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RS獎勵。建議根據RSA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方式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載列以下詳情之公佈：

- (a) 授出日期；
- (b) 所授出限制性股份數目；
- (c) 有關承授人之姓名及各名人士獲授之限制性股份數目(倘承授人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
- (d) 歸屬日期。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以下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料：

- (a) 年內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RS獎勵數目；
- (b) 年內已歸屬或已失效之RS獎勵數目；
- (c) 年內所錄得與限制性股份獎勵有關之開支金額；
- (d) 將歸屬之RS獎勵之期初及期終貼餘；及
- (e)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RS獎勵總數及未來可授出之RS獎勵總數。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計劃規則之文本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RSA 特別授權**

根據計劃規則，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藉以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指較早日期止期間(i)訂明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可涉及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及(ii)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涉及之普通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406,067,793股。待批准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批准RSA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即批准有關限制性股

## 董事會函件

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變動，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上述任何較早日期)止期間根據RSA特別授權在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將為85,151,694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約2.5%。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RSA特別授權屆滿時，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未動用新普通股數目於其後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即僅就計劃上限2.5%項下未動用普通股數目取得股東批准)。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新普通股將根據RSA特別授權作出。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後修訂，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44,950,112股普通股之購股權，相當於該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10%。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7,747,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67,747,000份購股權發行在外或尚未行使外，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

為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嘉許或獎勵，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已發行3,406,067,793股普通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普通股，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最高數將為340,606,779股，相當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

按照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

## 董事會函件

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並無超過已發行普通股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批准RSA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待批准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註釋

1. 於此等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就設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採納計劃規則之日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分配日期」	指	受託人根據規則9獲知會所購買普通股相關分配基準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獎勵」	指	根據規則8以參考獎勵金額購買或由受託人按照規則32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參與人授出之普通股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管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聘請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僱員行為規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行為守則，當中列明僱員必須嚴格遵守之若干規範及規則；
「除外僱員」	指	任何僱員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支付參考獎勵金額及授出限制性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普通股，而股份獎勵委員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排除該等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僱員；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銷售本公司就以信託持有之普通股宣派及分派之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而購買之普通股；
「授出日期」	指	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人寄發授出函件當日，或股份獎勵委員會釐定之其他日期；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經甄選參與人之函件，藉此通知經甄選參與人所獲授之限制性股份數目、相關調整、所附帶歸屬條件及限制性股份之禁售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或任何屬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行為規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行為守則，當中列明管理員工必須嚴格遵守之若干規範及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部分失效」	指	具有規則14所載涵義；
「參與人」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及諮詢人
「參考金額」	指	具有規則8所載涵義；
「參考獎勵金額」	指	股份獎勵委員會根據規則8就購買限制性股份不時釐定之有關金額；
「相關收入」	指	源自以信託持有之普通股並以普通股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就普通股收取之任何紅利普通股及認股權證、代息普通股及未繳股款權利等)收取之所有收入或分派；
「剩餘現金」	指	就限制性股份保留於信託基金之現金(包括尚未用於收購限制性股份或額外股份之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產生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組成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限制性股份」	指	就經甄選參與人而言，受託人以參考獎勵金額購買並從本公司支付予受託人之現金所購入普通股總數中分配之普通股數目，或受託人根據規則32授出之歸還股份數目；

「歸還股份」	指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經甄選參與人而未獲接納或歸屬(不論由於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該等普通股)或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被沒收之相關限制性股份所涉及限制性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有關之規則;
「經甄選參與人」	指	股份獎勵委員會根據規則7甄選參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人;
「股份獎勵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管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之委員會;
「特別授權」	指	普通股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以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以相關大會所批准若干最高數目為限)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賦予之涵義(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點註冊成立);
「全部失效」	指	具有規則13所載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採納日期起計第10週年當日;或

(ii)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當日(除非於有關情況下清盤之目的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中，本公司所承擔責任、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移至繼任公司，則作別論)；或

(iii) 本公司通知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終止當日；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委任根據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為經甄選參與人及其他人士利益而持有普通股之受託人或為本通函所載目的而獲委任之其他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由股份獎勵委員會釐定並載於授出函件之日期。

2. 於此等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2.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單數名詞同時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性別名詞兼指兩性；及人稱包括公司涵義；

2.2 規則條目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本文之理解；

2.3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及

2.4 有關人士之提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公司、獨資公司、機構、社團、企業、分行及任何其他實體。

## 宗旨及目標

3.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鼓勵若干參與人作出貢獻，為達致本公司長遠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亦旨在為僱員建立獎勵機制提供獎勵及協助本公司留聘現有僱員及吸納更多僱員。
4. 此等規則旨在列明參與人獎勵安排之運作條款及條件。

## 管理

5.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委員會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管理。
6. 受託人將持有普通股及根據信託契據條款產生之收入。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7.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選擇自市場購買現有普通股或發行新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將由受託人為相關經甄選參與人持有，直至有關普通股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予相關經甄選參與人為止。

股份獎勵委員會可於考慮其視為恰當之多項因素後，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人(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經甄選參與人參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然而，任何參與人經甄選前一概無權參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8. 在規則31之規限下，股份獎勵委員會須選出經甄選參與人，並釐定購買將予授出普通股之參考獎勵金額，惟倘經甄選參與人為股份獎勵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不應計入股份獎勵委員會就考慮經甄選參與人及參考獎勵金額所舉行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根據規則23之規定，股份獎勵委員會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股份獎勵委員會所決定分階段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參考金額，相等於(i)向全體經甄選參與人授出之參考獎勵金額總和及(ii)相關購買開支(現時包括經紀費、印花稅、

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買賣費用、投資者賠償徵費及其他為完成購買所有限制性股份而支付之必要開支)。

9. 於收取參考金額或現金收入或以信託持有普通股之視為現金收入後45個營業日(當日並無暫停普通股買賣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未有禁止董事進行買賣)或受託人與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購買情況而可能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內，受託人須視乎情況運用有關款項(a)按現行市價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之普通股或額外股份或(b)認購將由股份獎勵委員會釐定並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總數。完成購買或認購後，受託人須向本公司退還任何參考金額結餘。以參考金額購買或認購之普通股須於有關時間按有關金額及股份獎勵委員會不時釐定之歸屬條件分配至經甄選參與人，惟所購買全部普通股僅可用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分配，而於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本公司每年至少須向經甄選參與人分配一次普通股，數目由股份獎勵委員會因應特定年度之適用情況而定，且本公司須於寄發授出函件予相關經甄選參與人前7個營業日(或受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期間)內就普通股分配詳情知會受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未分配普通股將被視為歸還股份。為免生疑，所購買普通股將構成信託項下信託基金其中一部分資本。

建議授予董事任何獎勵時，倘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董事進行買賣乃屬禁止，則不得授予獎勵，有關情況包括：

- (a) 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任何時間；及
- (b) 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及於以下期間：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時間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時間為準。

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時,倘有關關連人士於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為30%或以上,則不得授出。

10. 各經甄選參與人其後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分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獲知會所獲分配之限制性股份數目、相關調整、該等限制性股份所附帶歸屬條件及該等限制性股份之禁售期。
11. 經甄選參與人須於授出函件所訂明時限內接納將予授出之限制性股份。未獲經甄選參與人接納之普通股隨即失效並成為歸還股份,須根據計劃規則予以處理。誠如規則32及33所載,受託人將為參與人(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利益獨家持有歸還股份。
12. 除股份獎勵委員會另行酌情釐定外,受託人以信託持有之限制性股份可授予經甄選參與人,惟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歸屬於經甄選參與人:
  - 12.1 經甄選參與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集團公司之僱員或顧問或諮詢人(視乎情況而定);
  - 12.2 經甄選參與人未能達成授出函件所訂明之主要表現指標或表現目標或其他條件,又或經甄選參與人違反管理層行為規則或僱員行為規則之任何條文(如適用)或董事會不時所採納適用於監管參與人表現之任何規則;
  - 12.3 經甄選參與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就相關限制性股份交回受託人所規定妥為簽立之轉讓文件;及
  - 12.4 經甄選參與人身故。
13. 除非股份獎勵委員會於(i)經甄選參與人未能達成授出函件所載任何條件或(ii)僱用或委聘(視乎情況而定)經甄選參與人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ii)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當日(除非於有關情況下清盤之目的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中,



本公司所承擔責任、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移至繼任公司，則作別論) (各自為「全部失效」事件)時另行酌情決定，否則獎勵隨即自動失效，而該等獎勵之所有限制性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成為歸還股份。

14. 於(i)經甄選參與人被發現屬除外僱員或(ii)經甄選參與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就相關限制性股份交回受託人所規定妥為簽立之轉讓文件(各自為「部分失效」事件)之情況下，除非股份獎勵委員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授予經甄選參與人之相關部分獎勵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限制性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成為歸還股份。
15. 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及股份獎勵委員會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須向相關經甄選參與人(並抄送一份予受託人)發出歸屬通知連同其要求經甄選參與人簽立以於相關歸屬日期落實限制性股份歸屬及轉讓之指定轉讓文件。待受託人收訖(a)受託人於歸屬通知內規定經甄選參與人須於指定期限內妥為簽立之轉讓文件及(b)本公司就符合所有歸屬條件所作確認後，受託人須向相關經甄選參與人轉讓相關限制性股份。
16. 任何據此授出之獎勵應屬相關經甄選參與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經甄選參與人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參考金額或根據有關獎勵所授出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歸還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17. 倘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市場或其他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導致限制性股份股價下跌，則股份獎勵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於歸屬日期給予各受影響經甄選參與人補償獎勵，有關獎勵乃以股份獎勵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恰當之金額及形式(不論以現金、普通股或其他方式)授出。為免生疑，有關補償獎勵(如有)將由本公司直接支付予受影響參與人。



18. 除受託人向經甄選參與人轉讓相關限制性股份應付之印花稅或交易徵費外，經甄選參與人須全權負責繳付接納限制性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項，包括但不限於薪俸稅及資本增值稅。倘應經甄選參與人要求安排指定金融機構先向相關部門繳付任何稅項，則經甄選參與人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作出有關付款後三個月內向該金融機構還款。
19. 授出或歸屬限制性股份所涉及任何應繳稅項及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產生之開支須由經甄選參與人全權負責。授出或歸屬限制性股份所產生任何法定應付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如有)須由經甄選參與人及集團公司按相關法律規定之比例承擔。
20. 為免生疑，
  - 20.1 經甄選參與人於獲授限制性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且須根據授出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歸屬有關普通股後方可作實，惟在任何情況下經甄選參與人不得於獲授限制性股份所產生任何相關收入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 20.2 經甄選參與人無權收取剩餘現金或任何歸還股份；
  - 20.3 經甄選參與人不可就限制性股份及有關其他信託資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 20.4 受託人不得就以信託持有之任何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普通股及代息普通股)行使投票權。
21. 就以信託持有之普通股所宣派所有現金收入及非代息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購買額外股份。
22. 除非股份獎勵委員會於相關歸屬日期經甄選參與人不再為僱員或任何集團公司之顧問或諮詢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情況下另行酌情決定，否則相關歸屬日期涉及之限制性股份獎勵將告失效，且有關限制性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經甄選參與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23. 倘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根據規則8向受託人付款，亦不得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普通股之指示。
24. 就管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方面，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所實施者。
25. 限制性股份之現金收入將用於購買額外股份，有關股份將按董事會指示以信託持有。

####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26. 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不論基於發售、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形式)，所有限制性股份將於有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而當日將被視為歸屬日期。待受託人於彼可能釐定之有關時間或之前接獲正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後，受託人將向經甄選參與人轉讓限制性股份。就本規則26而言，「控制權」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之涵義。
27.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任何普通股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普通股。
28.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任何普通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信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普通股。
29. 倘本公司承諾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將選擇收取代息普通股。
30. 倘本公司承諾合併普通股，因合併經甄選參與人所持限制性股份而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將被視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甄選參與人。

#### 計劃限額

31. 倘股份獎勵委員會授出額外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普通股總數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則股份獎勵委員會不會授出任何額外獎勵。

## 歸還股份

32. 由於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委員會之決議案授出歸還股份，故受託人將為所有或一名以上參與人(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之利益而獨家持有歸還股份，而不論獲獎勵人士於獲授獎勵時是否經甄選參與人。
33. 授出歸還股份後，股份獎勵委員會將就此通知受託人。

## 爭議

34. 任何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有之爭議將交由董事會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修改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35. 倘落實有關修改不會對任何經甄選參與人之任何現存權利構成負面影響，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各方面修改，惟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35.1 取得經甄選參與人之書面同意，有關經甄選僱員於該日持有受託人所持全部普通股面值四分之三；或
  - 35.2 經甄選參與人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認可。
36. 就規則35所指經甄選參與人之任何有關會議而言，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將相應適用，猶如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持有之普通為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之獨立股份類別，惟：
  - 36.1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7日之通知；
  - 36.2 任何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委代表出席之經甄選參與人；
  - 36.3 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經甄選參與人於任何有關會議將有權於舉手投票表決中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中，則其可就其將獲頒授而受託人將持有之每股限制性股份投一票；
  - 36.4 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經甄選參與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
  - 36.5 倘任何有關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押後，有關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7日或不多於後14日之日期及時間，於會議主席指定之地點舉行。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之經甄選參與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並

須以原有會議發出通知化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7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經甄選參與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 年期及終止

37.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10年，除非董事會決定透過三個月事先通知提前終止。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人於其中之任何現存權利。
38. 終止後，
  - 38.1 受限制股份將於有關終止日期歸屬予經甄選參與人，惟全部失效則除外，須待受託人於受託人所指定期間內接獲受託人規定及經甄選參與人正式簽立之轉讓文件時方告作實；
  - 38.2 歸還股份及信託基金之餘下非現金收入將由受託人於接獲終止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通知後45個營業日(當日普通股並無暫停買賣)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出售；
  - 38.3 餘下現金、規則38.2所提述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餘下其他基金(已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將於銷售後隨即(及無論如何於銷售後5個營業日內)匯入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普通股，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普通股(惟其根據規則38.2銷售有關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權益除外)。
39. 為免生疑，短暫停止授出任何獎勵不會被視為終止運作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決定。

### 其他事項

40.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不會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訂立之任何僱傭合約之一部分，而任何僱員於其任內或受僱期間之權利及責任不會因參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或其可能參與其中之任何權利而受影響，且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不會在僱員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任期或受聘時給予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

41. 本公司將(並非以信託現金、財產或收入而是以其本身資源)承擔設立、管理及維持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成本，包括(為免生疑)規則42所指通訊產生之成本、受託人購買普通股產生之開支以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向經甄選參與人轉讓普通股所涉及之印花稅及一般登記費。為免生疑，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參與人或信託人因銷售、購買、歸屬或轉讓任何普通股而應付之任何其他性質稅項或開支承擔任何責任。
42. 本公司與任何參與人之間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透過傳真、郵寄或親身送達方式寄送至(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知會參與人之其他地址及(就參與人而言)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
43. 倘以郵寄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
  - 43.1 由本公司發出者將被視為於郵遞24小時後已送達；及
  - 43.2 由參與人發出者在本公司收訖前不會被視為已接獲。
44. 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如透過傳真方式發出，則有關通告將被視為於取得確認成功傳送之機印報告時已送達。
45.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參與人無法取得任何有關參與人參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所需同意或批准；或就其因參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須繳付之任何稅項或承擔之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46. 本附錄每項及各項條文將被當作獨立條文，可於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整體或部分成為不能強制執行時個別強制執行。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不能強制執行時，將被視為自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有關刪除將不會對強制執行並未刪除之計劃規則構成影響。
47.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除外。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予授出之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RS獎勵」)所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RS獎勵，並採取為賦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全面效力而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待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RS獎勵歸屬時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RS獎勵之相關普通股；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倘授出RS獎勵將導致董事授出之所有RS獎勵相關新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之RS獎勵)超過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5%，則董事不得授出RS獎勵；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相當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指定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照更新計劃授權，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在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涉及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